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
的回复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